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建議 .....	10
一般資料 .....	11
其他事項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志深先生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草擬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一致版本上標示建議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執行董事：

黃志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彭婉珊女士

張灼祥先生

陳增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虎門鎮懷德村

懷林路27號

2棟5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將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在根據上文(a)項所述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彭女士」）、張灼祥先生（「張先生」）及陳增武先生（「陳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彭女士、張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年限（年）
黃定幹先生	10.4
彭婉珊女士	10.4
張灼祥先生	10.4
陳增武先生	0.3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該職位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該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篩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如何會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並披露其用於此目的之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審閱任職逾9年的彭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其持續展現為本公司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評估其獨立性。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捲入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因此，提名委員會確認彭女士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彭女士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信納彭女士於法律領域的經驗可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彭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審閱任職逾9年的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其持續展現為本公司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評估其獨立性。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捲入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因此，提名委員會確認張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張先生於教育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教育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可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張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可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能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彭女士、張先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情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目的為（其中包括）：(i) 更新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 進行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規定不一致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規定。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憲章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仍繼續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為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如適用），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或直至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否則購回授權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27,242,6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4.5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60.6%。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80	0.310
五月	0.385	0.270
六月	0.320	0.197
七月	0.200	0.110
八月	0.164	0.054
九月	0.104	0.066
十月	0.080	0.071
十一月	0.160	0.071
十二月	0.096	0.0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8	0.045
二月	0.055	0.048
三月	0.056	0.04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6	0.044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彭婉珊女士

彭婉珊女士（「彭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的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律師資格，現任私人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彭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彭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張灼祥先生

張灼祥先生（「張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文憑，並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賽馬會體藝中學校長，並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拔萃男書院校長。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亦為星島日報的自由撰稿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陳增武先生

陳增武先生（「陳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成立公司、創立業務及就法律合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先生擔任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先生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陳先生擔任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陳先生擔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前股份代號：885，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被取消上市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仁天下達清盤令（「清盤令」）。該清盤令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收到就結欠若干個人債券持有人之若干指稱負債約195,000,000港元而發出的清盤呈請後下達。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零

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仁天的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仁天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仁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被取消上市前，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人機互動商業終端、智能檔案服務、證券投資及貸款。根據陳先生所告知，彼並非該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現有或潛在申索。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仁天遞交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倘陳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該委任將自動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薪1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修訂

視情況重新排列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序號。

### 具體修訂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u>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u>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28.5條之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p>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28.5條之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30.1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告，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30.1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消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發出通告，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張貼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p>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del>。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del>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張貼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del>[ 特意刪除 ]</del></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u>或其他文件</u>，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30.8 任何使用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p>	<p>30.8 任何使用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知<u>或其他文件</u>，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p>
	<p>30.8A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之通知<u>或其他文件</u>，應被視為於以此方式刊發之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婉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出要約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最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將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予以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如適用）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
7.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